

## 肆、附件

###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## 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7月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### 貳、目的

一、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二、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###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#### 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由各年級級任教師組成，並由學年主任擔任負責人，科任教師依擔任主要年級領域選擇參加，並得依各學年需求臨時出席不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會議。

(二)於新學年度級科任教師確定後組成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。

##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本校教師(含主任)依專長、興趣、志願、授課領域分成七個課程發展小組。

(二)各領域小組互推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學年，惟得連選連任。

####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特教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
1.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各處主任(不含會計、人事)、教學組長、行政人員。

2.教師代表十三人：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特教代表。

3.家長代表一至三人：由家長會推選、社區代表。

(二)委員任期：校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 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#### 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(二)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##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
(二)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####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
(二)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教師自編教材。

(三)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(四)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(五)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(六)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
(七)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，建立教學資源系統並提各種教育諮詢。

#### 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

##### 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，於學期中協調適當時間安排召開會議。

###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 由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集，於學期中協調適當時間，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。

#####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定期召集之。

(二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二次。

不定期會議：必要時由校長或 1/2 以上委員連署，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(三)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會議記錄結果提交校務會議通過。

#### 伍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